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

目的

本文件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申請在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的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第五屆港運會將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籌委會策劃了一系列宣傳項目，以推廣此活動。鍾港武主席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收到籌委會來函，希望本區議會可授權籌委會在第五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如新聞發布會、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等)及物品(如地區代表隊制服、海報、紀念特刊、專題網頁等)展示本區區議會的會徽，詳情請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3. 在徵得鍾主席的同意下，現以傳閱文件形式徵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油尖旺區議會授權籌委會在第五屆港運會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或以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逾期不覆者，將視作沒有意見論。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文淑欣女士)

傳真：2722 7696

電郵：ytmdcadm@ytmdc.had.gov.hk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

(回覆限期：2014年5月15日中午12時)

- 本人同意籌委會在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
- 本人不同意籌委會在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油尖旺區議會會徽。
- 本人沒有意見。
- 其他意見：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The 5th Hong Kong Games



電話 Tel : 2601 7668
圖文傳真 Fax No : 2692 0531
編號 Our Ref : (16) in S/F (3) in LCS 5/ME954/2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九龍旺角
富榮花園 36 號 B 地舖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鍾港武先生，JP

鍾主席：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本人衷心感謝貴區議會一直以來對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鼎力支持及熱心參與，並繼續派出區議員代表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共同參與籌辦今屆的港運會。

第五屆港運會競賽規程

籌委會於本年 3 月 7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討論第五屆港運會的各項安排，包括體育項目、賽制、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宣傳及贊助事宜等，並決定第五屆港運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繼續設有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八項受歡迎的比賽。現隨信附上籌委會通過的下列文件，以供貴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加第五屆港運會作為參考。

- 第五屆港運會競賽規程（附件一）
- 第五屆港運會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附件二）
- 第五屆港運會贊助計劃（附件三）

地區運動員甄選

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籌委會建議貴區議會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處理有關地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並在地區訂立及廣泛公布有關的選拔機制和方法，如參賽資格、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等，以提供適當的渠道讓市民查詢。

第五屆港運會的專題網頁亦已預留版面，供各區議會上載八個體育項目的地區運動員甄選章程及報名表格，以方便市民瀏覽及下載。請貴區議會將有關章程及報名表格的儲存軟本（MS Word format file），於該項活動報名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以電郵（hkgs@lcsd.gov.hk）方式交秘書處跟進。

贊助事宜

為爭取更多資源作為地區代表團參加第五屆港運會備戰及參賽之用，各區議會亦可自行徵求機構或熱心人士提供現金或物資贊助，現附上第五屆港運會地區接受贊助指引（附件四），以供參考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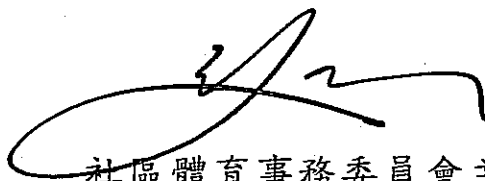
授權使用區議會會徽

此外，籌委會策劃了一系列的宣傳項目以推廣第五屆港運會。為配合有關宣傳工作，現徵詢貴區議會授權籌委會可於第五屆港運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如新聞發布會、開幕典禮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等）及物品（如地區代表隊制服、海報、紀念特刊、專題網頁等）展示貴區議會的會徽。如蒙答允，請於 2014 年 5 月 9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使用區議會會徽授權書》（附件五）連同貴區議會會徽的儲存軟本（AI format file）以電郵方式回覆秘書處。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新聞發布會

為標誌第五屆港運會的正式開展，籌委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假九龍公園體育館副場舉行「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新聞發布會」，以公布第五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及地區運動員甄選詳情、介紹第五屆港運會體育大使及本屆港運會的新猷等，歡迎各位屆時出席。

如果你對本信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秘書處職員張綺美女士（電話：2601 7668）或李翠玲女士（電話：2601 7667）聯絡。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暨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湯偉掄

- 附件：
- (一) 競賽規程
 - (二)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 (三) 贊助計劃
 - (四) 地區接受贊助指引
 - (五) 使用區議會會徽授權書

副本送：

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油尖旺區議會代表孔昭華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2014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共 37 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會於 2015 年 3 月底展開。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徑賽及田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三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四人，最多六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1 29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000 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及接力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八名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 米及 5000 米徑賽項目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每名運動員有三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三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名額：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三項）。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93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初賽最佳時間首八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三場男子單打及兩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三場女子單打及兩場女子雙打)。

名額：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七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720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五場男子單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五場女子單打）。

名額：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八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分為四組，其中

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5)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兩場男子單打及一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兩場女子單打及一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四人，最多八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

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6) 籃球比賽

組別：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432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7)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男子組

名額：每分區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 18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1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324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2000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 組別：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六人，最多 18 人）
- 【分區最多可提名 36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648 人。】**
-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三、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四、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或「簽證身份書」（只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並居港滿三年。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籃球 18 歲以下、排球 16-19 歲及足球 20 歲以下的組別）、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

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6.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7.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8.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9. 已報名參加港運會的運動員，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有關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五、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

六、獎項及計分方法

1. 體育比賽的各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競賽項目的首八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 0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參賽代表得 1 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運動員／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項目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3.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飛躍進步社區」獎項，計算方法如下：將第五屆港運會個別體育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4. 另設「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各項體育比賽的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將可獲得「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5.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6.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7.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

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八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8.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第五屆港運會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9.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按各區運動員出席八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首三個地區。

七、地區代表團人數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 ✧ 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領隊八名及教練 15 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可報領隊一名及教練二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可報領隊一名及教練一名）。總領隊、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 ✧ 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 ✧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 72 人（男、女子最多各 36 人）、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最多各 20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男子五人足球 18 人、游泳 52 人（男、女子最多各 26 人）、乒乓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網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排球 36 人（男、女子最多各 18 人），每區最多有 306 名運動員參加，18 區總數最多約有 5 508 名運動員參加。

3. 地區啦啦隊：

啦啦隊領隊一名、教練一名及啦啦隊隊員（最多 50 人）。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

1. 參考了過去幾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社會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制定地區選拔運動員指引，要求各區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情況，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區議會代表外，應盡量加入地區體育會代表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以確保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公平和專業性。
3. 根據港運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香港居民身分證」或「簽證身份書」（只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並居港滿三年，以及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分區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各區議會在選拔運動員或報名參加港運會前，必須查核運動員的身分證及「住址證明」，而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的運動員必須同時出示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供核實。港運會認可為有效的「住址證明」文件包括：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或商業機構或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銀行按揭供款單、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或
 - (ii) 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住址宣誓聲明；或
 - (iii) 租約；或
 - (iv) 附有住址證明的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的學童，可提供上述第（i）至（iii）項印有其家長姓名的文件，另加學童的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註：學生宿舍及運動員宿舍不可視作居住地址】

4.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田徑及游泳項目將按運動員提交的認可比賽成績證明，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參賽；而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項目則按港運會相關項目的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運動員參賽。除了選拔正選運動員外，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為每個比賽項目選拔適量的後備運動員，並編配替補的先後次序，以備正選運動員未能代表參賽時作換人之用。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詳情如下：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徑賽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四屆港運會田徑比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田徑比賽
- 香港田徑系列賽 2014（系列賽一至系列賽四）
- 2014 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錦標賽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及公開賽 2014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田徑錦標賽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14
- 第五十三屆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周年陸運會
- 2014 香港田徑錦標賽
- 2014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14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八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主辦的本地賽事
-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香港公開及青年組運動員排名榜首 10 名（以 2014 年年終的最新公布為準）

備註：

如運動員所持有的是人手計時的 100 米、200 米、100 米跨欄及 110 米跨欄比賽成績，其成績會加 0.24 秒。

(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證明（該成績必須達到第五屆港運會游泳比賽參賽達標時間，即香港業餘游泳總會公布 2014 年長池游泳得分表各項目的 15 分成績）。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運動員提交的個人項目認可成績，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與相關項目的賽事；接力項目由已選出的個人項目運動員組隊參賽。

- 第四屆港運會游泳比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地區分齡游泳比賽
- 由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主辦下列的賽事：
 - 2014 年香港國際公開游泳錦標賽
 - 2014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14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第一至第三組）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一部）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二部）
 - 長池先進游泳比賽（第三部）
 - 2014 年週年長池先進游泳錦標賽
- 在 2014 年期間，由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的中學校際游泳錦標賽

【以上兩項體育比賽（田徑及游泳），如各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另外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賽／水試，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參賽餘額。】

(i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羽毛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羽毛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羽毛球總會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B 或 C 級的運動員（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評級表為準）；
- 2013 年及 2014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4 名優勝者；
- 2013 年及 2014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6 至 19 歲組別及 13 至 15 歲組別首 8 名優勝者；
- 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中學組）首 8 名優勝者（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當日的最新年度比賽成績為準）。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乒乓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的 8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v) 網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網球運動員選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其中一項認可比賽成績／資歷證明。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按選拔賽成績，選拔相關項目優勝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 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網球比賽的運動員；
-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由康文署主辦的該區分齡網球比賽各年齡組別的冠、亞、季及殿軍；
- 香港網球總會的男子／女子單打排名榜的排名運動員（以向該區遞交運動員排名最高的 8 名；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以上三項體育比賽（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建議每細項比賽名額最少 8 名，持有相關項目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只可報名參加與其認可成績相同的項目。雙打項目的運動員，如其隊友不符合選拔賽的參賽資格，可與其他持有該項目認可成績／資歷的運動員，自行組隊參加選拔賽。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如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地區亦可按實際報名情況及地區資源而增加或調撥名額。

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式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可考慮另外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地區亦可參考過去數屆港運會選拔賽的報名情況，如地區過往未能於第一輪選拔賽選出足夠的運動員代表，今屆可考慮同時接受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但沒有認可成績的人士報名參加選拔賽，以善用資源。如報名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持有較佳認可成績的運動員可獲優先取錄。】

(vi) 籃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選拔賽名額為男子、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籃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籃球總會 2014／2015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男子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女子運動員屬於甲組得 3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vii) 五人足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男子五人足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選拔賽名額為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五人足球比賽的球隊可

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足球總會球員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5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以各區選拔賽報名日期最後一日的最新球員註冊組別為準（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預備組得 4 分、乙組得 3 分、丙／丁組得 2 分，而青年聯賽各級別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viii) 排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排球運動員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將按選拔賽成績，選拔優勝的隊伍代表該區參賽。參賽名額為男子、女子組各最少 8 隊。如申請參賽的隊數超額，曾代表該區參加第四屆港運會排球比賽的球隊可獲優先取錄，其餘則計算每隊於香港排球總會 2014／2015 年度註冊組別得分最高的其中 6 名運動員所得分數總和定參賽優先次序（分數計算方法為運動員屬於甲一組得 3 分、甲二組得 2 分，而乙組得 1 分），如遇報名隊伍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分配先後次序。

【以上三項體育比賽（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比賽），如地區未能透過上述方法選拔足夠的運動員代表參賽、或可提名參賽的名額未滿，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可因應情況，另外舉辦一個個人技術甄選賽，邀請曾參加該區選拔賽的其他球隊運動員或公開接受區內任何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以選拔餘額。】

5. 為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及上載到港運會地區運動員選拔的網頁內，供市民閱覽）。
6.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選拔運動員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紀錄在案，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表。同時，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申報；

- 因擔任上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事先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以及
-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致： _____ 區議會 / _____ 委員會 / _____ 選拔委員會 / 工作小組*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 _____

本人（姓名） _____ 現擬就選拔 _____ 區代表隊
 運動員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機構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分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贊助計劃**

甲、大會贊助

(1) 贊助級別及要求

贊助級別	贊助要求（港幣）	備註
主要貢獻機構	\$500 萬或以上	現金 (可獲優先選擇兩項活動的冠名*)
鑽石贊助／指定供應商	\$6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如當中現金贊助達\$30 萬或以上， 可獲一項活動的冠名*)
金贊助	\$10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獎品贊助	\$5 萬或以上	現金／服務／商品
紀念特刊廣告	\$2 萬（全版） \$1 萬（半版）	現金

* 可供冠名贊助的活動有 10 項，包括 8 個體育比賽（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活力跑及攝影比賽。

(2) 鳴謝安排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i) 活動／獎盃冠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盃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活動的名稱及獎品／比賽的獎盃(如適用)，均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 	*		
ii) 誓師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以嘉賓身分出席		
iii) 開幕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份環節 獲贈嘉賓入場券 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嘉賓身分出席 獲贈嘉賓入場券 獲頒發感謝狀／紀念品 			
iv)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貴賓身分出席 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的獎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該活動日頒發獎品／比賽決賽日頒發獎牌(如適用) 在閉幕典禮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該比賽的獎盃(如適用) 	以嘉賓身分出席		
v) 紀念特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代表撰寫獻辭 免費刊登封底內頁全版廣告 	免費刊登內頁全版廣告		免費刊登內頁半版廣告	
vi) 使用大會會徽及口號以銷售旗下產品／服務	✓				

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	主要貢獻機構	活動冠名贊助	鑽石贊助/ 指定供應商	金贊助	獎品贊助
vii) 在開幕典禮／有關活動／比賽進行期間的場地內設立推廣攤位 [#]	✓	✓ (其產品／服務必須配合該活動的需要)			x
viii) 贊助機構的商標及網頁連結可在全港運動會網頁內展示			✓		
ix) 在宣傳物品內展示贊助機構的商標／名稱 (如海報、橫額、紀念特刊及文字廣告等)		✓			✓ (只限在其贊助獎品的活動的宣傳物品內)
x) 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典禮*(8 塊) • 閉幕典禮(2 塊) • 誓師儀式(4 塊) • 其他活動場地(4 塊) 	冠名活動場地 (各 10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典禮*(4 塊) • 閉幕典禮(2 塊) • 其他活動場地(各 2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典禮*(2 塊) • 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2 塊) • 閉幕典禮(1 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幕典禮*(1 塊) • 與其贊助商品/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如適用)(各 1 塊)

[#] 大會在各項宣傳物品上會綜合展示各贊助機構的商標／名稱，贊助機構亦可在指定活動或場地額外自費擺放宣傳板／橫額，但需視乎場地及位置是否許可。

* 必須交由場地合約承辦商，按其要求及收費製作有關宣傳物品。

乙、地區贊助

(1) 贊助要求

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服務或商品。

(2) 鳴謝安排

各分區可自行為贊助其地區贊助單位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而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商品／服務等值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大會鳴謝：

- (i)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ii)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iii)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丙、贊助金額的運用

(1) 大會贊助

所有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收入必須用於舉辦「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相關活動及宣傳項目的開支，例如地區運動員選拔及訓練、體育比賽、全民參與及宣傳活動、開幕及閉幕典禮、廣告及宣傳物品等。

(2) 地區贊助

來自贊助者／機構的現金或物資贊助必須用於該區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相關活動的開支上。

丁、附註

(1) 大會不接受煙酒商的贊助；

(2) 商品／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大會不考慮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服務贊助；

- (3) 選擇冠名贊助活動的先後次序取決於贊助金額的高低，即贊助金額最高的單位可獲優先選擇冠名的活動；如贊助金額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4) 如有意提供贊助的單位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商提供同類別商品／服務的贊助，大會秘書處會盡早就贊助事宜知會有關單位及進行協商；如未能成功協商，最終決定權會交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按贊助金額的高低、商品／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
- (5) 各項鳴謝物品的排列先後次序會按贊助級別及贊助金額的高低作出安排。而贊助金額高低的釐定，會先行計算現金贊助金額，然後再計算商品／服務的等值贊助金額。如金額相同，則按贊助機構在商業登記內的英文名稱按字母排列先後次序；
- (6) 如贊助單位為一母公司／集團／總代理等，而欲提供旗下某品牌服務／商品的贊助，贊助單位只可選定一個商標予大會安排鳴謝；
- (7) 自費宣傳板或橫額的內容須經籌委會秘書處審議，大會有權修改有關的內容
- (8) 大會須視乎場地的限制、面積、布置及活動安排而調整有關的尺寸及指定擺放的地點。如同時有多塊／幅宣傳板或橫額需擺放，位置會按上述(5)項的方法由大會編配；
- (9) 大會有全面的酌情權，可選擇或拒絕接受任何贊助；以及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2014年4月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

(一) 背景

各參賽單位可以徵求機構或熱心人士提供現金或物資贊助，以取得更多經費 / 資源作為地區代表團參加「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備戰及參賽之用。

(二) 接受贊助的準則及贊助的運用

- (a) 接受贊助前應細查贊助者的背景及信譽；不得接受任何對第五屆港運會及其籌辦團體的形象和誠信可能造成損害的捐贈或贊助；
- (b) 贊助的金額及形式不限，可以為現金、商品或服務；
- (c) 不可接受煙酒商的贊助；
- (d) 商品 / 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參賽單位如希望接納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 / 服務為贊助機構及安排鳴謝，便必須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外的其他撥款支付有關費用；否則，參賽單位仍需要以招標報價方式選擇商品 / 服務供應商，以符合署方採購程序的規定。
- (e) 如有意贊助的機構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或有多於一個贊助商提供同類別商品 / 服務的贊助，參賽單位應儘早就贊助事宜知會各方及進行協商，以避免出現尷尬情況；如未能成功協商，最終決定權須交由地區代表團就贊助事宜而成立的委員會 / 工作小組，按贊助金額的高低、商品 / 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形象和誠信、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處理。

- (f) 來自贊助者 / 機構的現金、商品或服務贊助必須用於該參賽單位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相關的活動或開支上。
- (g) 除非贊助者 / 機構的現金、商品或服務有指定用途，否則，參賽單位應先運用來自贊助者 / 機構的資源在第五屆港運會相關的活動或開支上，之後才運用來自公帑的撥款。

(三) 地區代表團接受贊助的安排

- (a) 若參賽單位將透過接受捐款或贊助以增加所屬地區代表團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的資源，籌委會建議該參賽單位成立一個委員會 / 工作小組，處理地區代表團接受贊助的事宜。
- (b) 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贊助商、審議贊助建議和鳴謝方式及訂定贊助款項或捐贈物品的用途等。該委員會 / 工作小組須將所得的贊助款額全數存入委員會 / 工作小組名稱所開立的銀行帳戶內。
- (c) 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應為該銀行帳戶備存贊助帳目，用以記錄每項收取 / 支付的款項以及結餘。贊助帳目的範本見 附錄一。該銀行帳戶最多可有五名由委員會 / 工作小組認可的簽署人，而每張支票必須經由其中的兩人簽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預先簽署支票備用。
- (d) 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須保存有關的單據，並於活動完結後向區議會 / 區議會屬下有關委員會提交一份贊助帳目結算表，列明所獲捐贈和贊助的類型、數量及用途。範本見 附錄二。
- (e) 所有捐贈和贊助均須正式鳴謝，並按贊助者 / 機構的意願用於該區參加第五屆港運會相關的活動或開支上。在分發贊助者 / 機構提供的物資時，必須要有清晰的收發簽收紀錄；當活動完結後，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贊助款項 / 物品必須退還贊助者，除非贊助者 / 機構表示把這些贊助款項 / 物品贈與其他活動或用途。

- (f) 為避免利益衝突，有關委員會 / 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在每次討論或審議贊助事項的議程前，應提醒所有委員申報利益，無論有沒有申報個案，均須記錄在案。參與審議贊助事宜的人士，應避免與待議的贊助者 / 機構有任何利益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委員會 / 工作小組申報。有關申報書樣本見 附錄三。
- (g) 各區須將建議接納為地區贊助者 / 機構的名單提交予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 (籌委會) 確認。籌委會如發現地區擬接受的贊助者 / 機構對港運會及其籌辦團體的形象和誠信可能受到損害或與大會贊助商有所衝突，有權不予以確認及不安排下述的鳴謝。請各區區議會於每月 30 日前將擬接納為地區贊助者 / 機構及擬贊助項目的清單，交籌委會秘書處跟進。清單樣本見 附錄四。

(四) 鳴謝方式

個別委員會 / 工作小組可自行在所屬地區安排地區性的鳴謝。而籌委會只會為贊助金額 / 商品 / 服務等值超過港幣 \$10 萬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大會鳴謝：

- (i)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
- (ii) 獲邀以嘉賓身分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iii)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

【範本】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_____ 委員會 / 工作小組的銀行戶口

贊助帳目

日期	詳 情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現金	銀 行		現金	銀 行		現金	銀 行	總數
			金額 (\$)	支票編號		金額 (\$)	支票編號			

註：必須保留相關單據，以備查核。

【範本】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_____ 區工作小組 / 贊助事務委員會

贊助帳目結算表

致： XX區議會 / XX委員會

項目	所獲贊助				未動用贊助	
	贊助者 / 機構名稱	類別 現金、物資 (請註明)	金額 / 數量	用途	金額 / 數量	處理方法 (如：退還贊助者、用於其他活動)
1						
2						
3						
4						

註：必須保留相關單據，以備查核。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贊助事務委員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審議贊助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_____

致：XX區議會 / XX委員會 / XX工作小組 / 贊助事務委員會*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本人_____現就審議_____區代表隊接受贊助申報利益如下：

(i) 本人與下列待議贊助機構有聯繫：

擬贊助機構名稱	本人與擬贊助機構的關係 (如：東主、董事等)

(ii) 本人與下列待議贊助者有聯繫：

擬贊助者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 (如：親屬、朋友等)

(iii) 其他 (請註明)：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區擬接受贊助的項目

本區建議接納下列的人士 / 機構為本區提供贊助，其資料及擬贊助項目的清單詳列如下：

序號	贊助活動 / 項目	贊助者 / 機構名稱 (包括中、英文)	聯絡人及 聯絡方法 (以供跟進鳴謝)	贊助類別		備註
				現金 (\$)	物資 / 服務	
1		中文：			內容：	
		英文：			數量：	
		估值：\$				
2		中文：			內容：	
		英文：			數量：	
		估值：\$				
3		中文：			內容：	
		英文：			數量：	
		估值：\$				

備註：請填妥上述資料，並於每月 30 日前以電郵 (almime2@lcsd.gov.hk) 或傳真 (號碼：2692 0531) 交回籌委會秘書處 (聯絡人：羅惠卿女士，電話：2601 7669)。經籌委會確認後，秘書處將通知有關分區負責人，並跟進鳴謝事宜。

致：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hkgs@lcsd.gov.hk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使用區議會會徽授權書

本區議會*同意 / 不同意 授權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展示本區議會會徽。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簽 署 : _____
姓 名 : _____
職 銜 : _____
區 議 會 名 稱 : _____
電 話 : _____
傳 真 : _____
電 郵 : _____
日 期 : _____

備註：

1. 請於2014年5月9日或以前，將填妥的《使用區議會會徽授權書》連同貴區議會會徽的儲存軟本（AI format file）以電郵方式交回秘書處。